02

113年度抗字第531號

- 03 抗告人 即
- 04 聲明異議人 賴建佑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
- 09 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113年度聲字
- 10 第172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11 主 文
- 12 抗告駁回。
- 13 理 由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抗告意旨略以:檢察官所採之定刑方式,客觀上已屬過度不利評價,對抗告人即聲明異議人甲○○(下稱抗告人)造成責罰顯不相當之過苛情形,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酌定對抗告人較有利且符合刑罰經濟及恤刑之應執行刑期,請求撤銷原裁定,更為適當裁定。
  -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 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 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 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基此,檢 察官否准受刑人請求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所為歐明異議 之標的,不受檢察官並未製作執行指揮書之影響。又刑法第 之標的,不受檢察官並未製作執行指揮書之影響。又刑法第 50條第1項本文明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案件 ,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所稱併合處罰,係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倘被告一再 犯罪,經受諸多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上開所謂裁判確定, 乃指「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 之日作為定刑基準日,在該定刑基準日之前所犯各罪,應依

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定刑 基準日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應執行刑之餘 地,倘其另符合數罪併罰者,得以其餘數罪中最早裁判確定 者為次一定刑基準日,再依前述法則處理,固不待言。且數 個定應執行刑或無法定應執行刑之餘罪,應分別或接續執行 ,不受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30年之限 制。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既有上揭基準可循,自不可 任擇其中數罪所處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倘已經裁判定 應執行刑之各罪,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 ,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 者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 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 ,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 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 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 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 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 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 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 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 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 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及安 定性。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 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請求 ,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 其執行方法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928號裁定意 旨參照)。

## 三、經查: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原審法院以 109年度聲字第129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共4罪 ,下稱A裁定),及110年度聲字第420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9年4月(共27罪,下稱B裁定)確定;嗣抗告人具狀請 求重新定刑,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民國113年5月13日中檢介矩113執聲他2206字第1139056610號函覆以: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所示,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基礎變動,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其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外,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所請礙難照准等語,而否准其請求(下稱本案函文);抗告人復對上開否准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主張A、B裁定各罪合於數罪併罰,請求合併重新定其應執行刑,經原審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等情,有抗告人113年5月1日聲請更定應執行刑狀、本案函文、各該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執聲他字第2206號執行案卷核閱無誤。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1

(二)抗告意旨固執前詞請求重新定刑等語。惟A、B裁定附表所示 罪,最先裁判確定者為A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108年2月2 2日判決確定),於此之前所犯之A裁定附表編號2至4所示各 罪,因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經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裁 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由原審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 月確定;又B裁定附表編號1至27所示各罪,其最先判決確定 日為108年12月30日,因另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經檢察官 另向原審法院聲請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由原審法院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4月確定。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刑,既 有上揭法定基準可循,自無從任抗告人恣意擇其中數罪所處 之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況A、B裁定附表所示各罪,最先 裁判確定者為A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108年2月22日判決 確定),而B裁定附表編號1至11、19至27所示之罪,犯罪時 間為108年4月11日至同年6月1日,均係在A裁定附表編號1判 决確定日期即108年2月22日以後所犯,核與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規定關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要件不符,是B裁

21 22 23

19

20

24

25

26 27

28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

表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又若將B裁定附表編號12至18所示 之罪單獨抽出,與A裁定附表所示之罪重新合併定執行刑, 則將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此外,A、B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亦 查無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 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 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 應執行刑之必要,難認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 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統一見解後所指原定應執行刑之裁定 基礎已變動、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或為維護極重要公共利益 等例外情形,是基於確定裁定之安定性及刑罰執行之妥當 性,自無再行任意拆解割裂、重新搭配組合之理。則A、B裁 定附表所示各罪分別向原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既經原審 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確定,檢察官據此定刑結果核發指揮書 執行,自屬合法有據。從而,抗告人於A、B裁定確定後,徒 憑己意,請求就A、B裁定所示各罪重新排列組合,以A裁定 附表所示之罪與B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執行刑,顯然違 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於法未合。本案函文函覆抗告人依最高 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法依 其請求重新定應執行刑,核無違誤。

定附表編號1至11、19至27所示之罪,依法本無由與A裁定附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否准抗告人請求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 刑之執行指揮並無不當,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亦無 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其抗告並無理由 , 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30 年 菙 民 113 10 或 月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簡 源 希 官 萍 法 官 楊 陵 法 官 林 美 玲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留 儷 綾

04 附表:

03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1296號裁定(A裁定)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防制條例	毒品防制條例	偽造文書
宣	4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6月
犯	罪	日	期	107年7月23日	107年6月15日凌晨2時45	107年7月2日
					分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	
偵	查(	自訴	)機關	臺中地檢107年度毒偵字	臺中地檢107年度毒偵字	臺中地檢107年度偵字第3
年	度	案	號	第4016號	第4031號	2905號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最					
	後					
		案	號	107年度中簡字第2590號	107年度易字第3260號	108年度訴字第924號
	事					
	宇宙					
	審	判決	日期	108年1月15日	108年2月13日	108年8月20日
	3,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码					
	定	案	號			 108年度訴字第924號
		不	300	1019 及 1 間 3 7 2 3 3 0 加	1019及初号第6200號	100年/文章[4] 对 52年/元
	Jr.					
		判		108年2月22日	108年3月11日	108年9月23日
	17.	確定	日期			
備			註	編號1至3等三罪曾定應執	L 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臺中:	 地檢108年度執更字第5331
				號		

編			號	4	
罪			名	偽造文書	
宣	4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犯	罪	日	期	107年7月7日至107年7月1	
				1日	
負金	查(	自訴	)機關	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3	
年	度	案	號	4993號	
		法	院	臺中地院	

02 03

<b>五</b>				
Tulit		號	108年度訴字第3091號	
THE STATE OF THE S	判決日	期	109年2月11日	
Tá j		院	臺中地院	
Ā	案	號	108年度訴字第3091號	
	判確定日		109年3月17日	
備		註	臺中地檢109年度執字第4 456號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4200號裁定(B裁定)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5月
犯	罪	日	期	108年6月1日	108年5月9日	108年5月23日
偵3 年	查 (自言 度	斥); 案	機關號	臺中地檢108年度毒偵字 第2951號	臺中地檢108年度毒偵字 第2226號等	臺中地檢108年度毒偵字 第2226號等
最後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事	案		號	108年度中簡字第2773號	108年度易字第3502號	108年度易字第3502號
實審	判 決	日	期	108年12月1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定	案		號	108年度中簡字第2773號	108年度易字第3502號	108年度易字第3502號
判決	判決研	建定	日期	108年12月30日	109年2月5日	109年2月5日
	是否為			是	足	足
備			註	臺中地檢109年度執字第	臺中地檢109年度執字第2	2945號
				1055號	編號2至3號應執行有期徒	刑8月
				編號1至3號經臺中地院10	9年度聲字第862號裁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11月
				編號1至11號經本院109年	度聲字第2999號裁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5年2月
				編號1至22號經臺中地院1	10年度聲字第483號裁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

02

編	7	號	4	5	6
罪	į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6月	有期徒刑3年8月	有期徒刑3年7月
犯	罪日	期	108年5月3日	108年4月29日	108年4月30日
偵る	查(自訴)機1	關	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	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	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
年	度案	號	9108號等	9108號等	9108號等
最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後事、	案	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357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357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357號
實審	判 決 日	期	109年9月8日	109年9月8日	109年9月8日
確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定	案 :	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357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357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357號
判	判決確定日期	期	109年10月5日	109年10月5日	109年10月5日
決	是否為得易活		否	否	否
備	1	註	臺中地檢109年度執字第15	892號	
			編號4至11號應執行有期徒	刑4年8月	
			編號1至11號經本院109年度	E聲字第2999號裁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5年2月
			編號1至22號經臺中地院11	0年度聲字第483號裁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8年2月
			編號1至24號經臺中地院11	0年度聲字第2819號裁定應業	执行有期徒刑8年10月

編	號	7	8	9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8月	有期徒刑3年7月	有期徒刑3年7月
犯	罪 日期	108年4月30日	108年5月1日	108年5月3日
偵查	查(自訴)機關	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	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	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
年	度 案 號	19108號等	19108號等	19108號等
最後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事	案 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357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357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357號
實審	判 決 日 期	109年9月8日	109年9月8日	109年9月8日
確	法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定	案 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357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357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357號
判決	判決確定日期	109年10月5日	109年10月5日	109年10月5日
广	是否為得易科	否	否	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09年度執字第15892號
		編號4至11號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
		編號1至22號經臺中地院110年度聲字第48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
		編號1至24號經臺中地院110年度聲字第281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

02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藥事法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7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	罪 日	期	108年5月5日	108年5月3日	107年7月11日
偵虿	查(自訴)相	幾關	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	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	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
年	度 案	號	19108號等	19108號等	第5397號等
最後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事	案	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357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357號	108年度金訴字第229號
實審	判 決 日	期	109年9月8日	109年9月8日	109年10月7日
確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定	案	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357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1357號	108年度金訴字第229號
判決	判決確定日	月期	109年10月5日	109年10月5日	109年11月16日
沃	是否為得 易罰 金 之 案		否	否	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09年度執字第1	5892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 第501號
			編號4至11號應執行有期份	走刑4年8月	編號12至22號應執行有 期徒刑3年6月
		•	編號1至22號經臺中地院1	10年度聲字第483號裁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
			編號1至24號經臺中地院1	10年度聲字第2819號裁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犯	ļ	罪	日	期	107年7月18日	107年7月18日	107年7月17日
偵3	查()	自訴	)核	幾關	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	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	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
年	度	4	Ř	號	5397號等	5397號等	第5397號等
最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後							
事	案			號	108年度金訴字第229號	108年度金訴字第229號	108年度金訴字第229號
實審	判	決	日	期	109年10月7日	109年10月7日	109年10月7日

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定	案 號	108年度金訴字第229號	108年度金訴字第229號	108年度金訴字第229號	
判決	判決確定日期	109年11月16日	109年11月16日	109年11月16日	
决	是否為得易科	否	否	否	
	罰金之案件				
備	註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5	01號		
		編號12至22號應執行有期	徒刑3年6月		
	編號1至22號經臺中地院110年度聲字第48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				
		編號1至24號經臺中地院1	10年度聲字第2819號裁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	

02

編				號	16	17	18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犯	į	尾	日	期	107年7月18日	107年7月18日	107年7月17日
偵3	查()	自訴	)機	总關	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5	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5	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5
年	度	4	案	號	397號等	397號等	397號等
最後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事	案			號	108年度金訴字第229號	108年度金訴字第229號	108年度金訴字第229號
實審	判	決	日	期	109年10月7日	109年10月7日	109年10月7日
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定	案			號	108年度金訴字第229號	108年度金訴字第229號	108年度金訴字第229號
判	判決	· 確	定日	期	109年11月16日	109年11月16日	109年11月16日
決	是否	為得	早易 彩	計劃	否	否	否
	金	之	案	件			
備				註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50	1號	
					編號12至22號應執行有期後	·刑3年6月	
					編號1至22號經臺中地院110	0年度聲字第483號裁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8年2月
					編號1至24號經臺中地院110	0年度聲字第2819號裁定應幸	执行有期徒刑8年10月

編			號	19	20	21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	罪	日	期	108年4月15日	108年4月15日	108年4月15日
偵3	查(自	自訴)	機關	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5	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5	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5
年	度	案	號	397號等	397號等	397號等
最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後						
事	案		號	108年度金訴字第229號	108年度金訴字第229號	108年度金訴字第229號
實審	判	<u></u> 決 E	期	109年10月7日	109年10月7日	109年10月7日
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定	案 號	108年度金訴字第229號	108年度金訴字第229號	108年度金訴字第229號		
判	判決確定日期	109年11月16日	109年11月16日	109年11月16日		
決	是否為得易科	否	否	否		
	罰金之案件					
備	註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501號				
		編號12至22號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編號1至22號經臺中地院110年度聲字第48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				
		編號1至24號經臺中地院110年度聲字第281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				

02

編				號	22	23	24
罪				名	詐欺	詐欺	24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F)	Ē	日	期	108年4月21至22日	108年4月11日	108年4月11日
負鱼	查 (	自訴	)機	關	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53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	臺中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
年	厚	ŧ	案	號	97號等	6750號	6750號
最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後	案			號	108年度金訴字第229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165	110年度金訴字第165
事						號	號
實審	判	決	日	期	109年10月7日	110年4月26日	110年4月26日
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定	案			號	108年度金訴字第229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165	110年度金訴字第165
判						號	號
決	判	決確	定日	期	109年11月16日	110年5月25日	110年5月25日
	是	否為	得易	科	否	否	否
	罰	金之	案	件			
備				註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50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8092號	
					1號		
	編號12至22號應執行有期				編號12至22號應執行有期	編號23至24號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徒刑3年6月		
					編號1至22號經臺中地院11		
					0年度聲字第483號裁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					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		
編號1至24號經臺中地院110年度聲					編號1至24號經臺中地院110	)年度聲字第2819號裁定應载	九行有期徒刑8年10月

編			號	25	26	27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	罪	日	期	108年4月24日	108年4月25日	108年5月21日
偵3	查(自	訴)	機關	臺中地檢109年度少偵字	臺中地檢109年度少偵字	臺中地檢109年度少偵
年	度	案	號	第195號	第195號	字第195號
最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後						

事	案 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294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294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294號	
實審	判 決 日 期	110年9月29日	110年9月29日	110年9月29日	
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定	案 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294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294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294號	
判決	判決確定日期	110年10月26日	110年10月26日	110年10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	否	否	否	
	罰金之案件				
備	註	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2726號			
		編號25至27號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